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18-032

##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监事、监事会主席辞职及选举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陈光伟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光伟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陈光伟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陈光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53,304 股，通过沈阳卓辉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42,000 股，陈光伟先生将继续履行其作出的各项股份锁定的承诺。公司监事会对陈光伟先生在其担任监事期间的勤勉尽职和为公司发展、监事会建设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陈光伟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少于最低法定人数，故其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方可生效。在补选的监事就任前，陈光伟先生仍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孙鹏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孙鹏飞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6 月 28 日

附件：

### 孙鹏飞先生个人简历

孙鹏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3月出生。毕业于沈阳航空工业学院，大学学历。曾就职于辽宁人民广播电台。2002年5月加入本公司，历任综合管理部部长，企划部部长，企划发展宣传中心总监，现任公司组织人事与企划管理中心总监。

孙鹏飞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监事的任职要求，截至目前，孙鹏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